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培原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培原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

事 實

一、曾培原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擔任嘉義縣○○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負責①辦理農業用地作農用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查作業、②協助現場土方回填情形勘查及③專案管理巡查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公司）在嘉義縣○○鄉○○村○○地區開發台泥嘉謙義竹漁電共生二期工程（下稱嘉謙二期工程；該工程共分為A、B、C、D四區，B區又分為B1區至B4區），並將該工程統包予亞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力公司）施作。

二、緣亞力公司在嘉謙二期工程B4區（即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0000地號特定專用養殖區養殖用地）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開工許可，卻於112年5月4日前某日起，進行整地及施作基樁，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詎曾培原於112年11月、12月間某日，業已知悉前開違規情事後，且明知其巡查嘉義縣○○鄉公所轄內之光電案場施工情形時，遇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

01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有民眾舉報違規之情形時，應簽請其  
02 所屬公所農業課人員前往勘查，或查報後即告知相關主管機  
03 關處理，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之接續犯意，  
04 邀約台泥公司嘉謙二期工程之建廠部主任謝文偉見面，2人  
05 於112年12月7日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85度C咖啡  
06 ○○○○店（下稱85度C咖啡店）見面，曾培原即向謝文偉  
07 要求分包承攬嘉謙二期工程之部分工程，並欲從中獲取不正  
08 利益，謝文偉則回應會將其要求轉達亞力公司派駐現場之工  
09 地主任張朝陽；2人又於113年1月9日在85度C咖啡店見面，  
10 曾培原續向謝文偉表示：「我要重，還是輕，我不知道  
11 耶」、「你們光電設施是不需要建照的？但是農業容許裡面  
12 的其他設施，……，你們自己要注意，不要到時候有，我  
13 跟你說，之前我都沒有去注意，後來才看到，……，反正你  
14 們自己要看一下，順便提醒一下，不要又怎麼樣。」，謝文  
15 偉遂詢問：「我請問一下，去找豐期（音譯），他是要工  
16 作？還是要直接跟他談？」，曾培原即回應：「我是要工  
17 作，看他怎麼分配給他就對了」、「不然我也可以直接拿」  
18 等語，暗示謝文偉其已查悉嘉謙二期工程B4區有違規整地及  
19 施作基樁之事實，且有上開權限可依法舉報違規情事使台泥  
20 公司遭行政機關裁罰，乃向謝文偉索要新臺幣（下同）2萬  
21 元至3萬元之紅包、分包嘉謙二期工程之部分工程，以及避  
22 免台泥公司遭行政機關裁罰，藉由此等賄賂及不正利益作為  
23 其護航嘉謙二期工程順利施工之對價，謝文偉復轉知張朝陽  
24 及台泥公司總經理翁吉良，渠等商討後即要求謝文偉拒絕曾  
25 培原前開要求，或以選舉過後再處理等語搪塞曾培原。

26 三、嗣因曾培原於113年1月9日至同年月00日間之某日，遭嘉義  
27 縣○○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翁明收質問其為何以上開方式要  
28 求分包工程。曾培原旋於113年1月15日前往嘉謙二期工程之  
29 工務所，質問謝文偉其要求分包工程一事為何會遭外人知  
30 悉，並表示：「……，你們是怎麼處理事情的，依法辦理可  
31 以，這個都放在我這裡」、「……，我這只是放著，……，

01 你們要這樣？你們這樣處理事情」、「……林北來依法辦  
02 理」、「問題是你也知道，我有很多要給你們方便」等語，  
03 向謝文偉暗示其尚未依法舉報上開違規情事。惟曾培原為恐  
04 東窗事發，隨即於113年1月16日以定期巡查為由，前往嘉謙  
05 二期工程巡查，以其名義製作光電案場巡查紀錄表，並記載  
06 「於台泥嘉謙綠能第二期工程旁發現約有二池塘基樁業已打  
07 設」、「經台泥公司確認，該區確為無農業容許核可」、  
08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  
09 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  
11 地上物恢復原狀」，旋於113年1月17日通報經濟部能源署  
12 ○○工作站人員到場會勘，再於113年1月18日以「建築課因  
13 『○○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查作業專案管理巡查作業』  
14 時，發現嘉謙二期工程B4區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卻先  
15 行施作基樁、填土，且現場有外運土堆等情形」為由，會簽  
16 嘉義縣○○鄉公所農業課，復由嘉義縣○○鄉鄉長決行，嘉  
17 義縣○○鄉公所即函轉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政府於113  
18 年3月6日派員與曾培原至嘉謙二期工程B4區會勘後，就該區  
19 確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開工許可，逕行施作基樁及填  
20 土之事實，於113年3月27日裁處台泥公司6萬元罰鍰及命限  
21 期改善；經濟部能源局亦於113年5月15日以台泥公司違反電  
22 業法規定，對台泥公司裁罰100萬元。

23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3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03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曾培原之辯護人業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訊問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  
05 案證據使用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8頁）；此外，公訴人、  
06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  
07 （見本院卷第162至167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8 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  
09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  
10 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  
11 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2 力。

13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14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上述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8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1至152頁，本院卷第25頁、第63至  
19 66頁、第172頁），核與證人即時任嘉義縣○○鄉鄉長特助  
20 黃明崧於調查官詢問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91、96  
21 頁）、證人即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部主任蔡芳旗  
22 於調查官詢問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68頁反面、第  
23 73、76頁）、證人即台泥公司嘉謙二期工程之建廠部主任謝  
24 文偉於調查官詢問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5頁反面至  
25 第11頁、第51至59頁）、證人即亞力公司派駐現場之工地主  
26 任張朝陽於調查官詢問及偵訊時之證述（見他字卷第12頁反  
27 面至第17頁反面、第29至33頁）、證人即台泥公司總經理翁  
28 吉良於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28至130頁）、證人即嘉義  
29 縣○○鄉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翁明收於調查官詢問及偵訊時之  
30 證述（見他字卷第82頁及反面、第87頁）均相符，並有嘉義  
31 縣○○鄉公所建設課職掌之網頁擷圖（見偵卷第55至56頁反

01 面)、被告與謝文偉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談及其等相約  
02 於113年12月7日、1月9日及1月15日見面之手機翻拍照片  
03 (見他字卷第63頁)、被告與謝文偉分別於113年1月9日在  
04 85度C咖啡、於1月15日在嘉謙二期工程工地之現場錄音譯文  
05 (見他字卷第20至21頁反面、第22頁反面)、被告於113年1  
06 月16日至嘉謙二期工程現場巡查所製作之光電案場巡查紀錄  
07 表及巡查案場現況照片(見偵卷第18頁反面至第19頁)、被  
08 告於113年1月18日以「其因『○○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  
09 查作業專案管理』業有巡查作業,發現台泥公司之嘉謙二期  
10 工程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卻先行施作基樁、填土,且  
11 現場有外運土堆等情形」會簽嘉義縣○○鄉公所農業課及由  
12 嘉義縣○○鄉鄉長決行之簽呈(見偵卷第38頁反面至第39  
13 頁)、嘉義縣○○鄉○○於  
14 000○○0○○○○○○○○○○○○○○○○○○○○○○○○○○○○○○  
15 ○○○縣○○○○○○○○鄉○○○○0000000000號函文(見偵卷第  
16 36頁)、嘉義縣縣○○○○○○○○於000○○0○○○○○○○  
17 鄉○○○段0000000○0000000地號特定專用養殖區養殖用地  
18 外運及堆置土石方之紀錄(見偵卷第26頁)、嘉義縣政府就  
19 嘉謙二期工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20 規定而向台泥公司裁處6萬元及命限期改善之113年3月27日  
21 府地用字第1130071597號函文及裁處書(見他字卷第36至37  
22 頁、第38頁)、經濟部就嘉謙二期工程因違反電業法規定而  
23 向台泥公司裁處100萬元之113年5月15日經授能字第  
24 11306003800號函文及裁處書(見他字卷第44頁、第45至48  
25 頁)等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6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  
29 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 30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或對於職務上之  
31 行為,要求(行求)、期約、收受(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01 利益之犯罪，如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以實現同一個犯罪目  
02 的（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上之行為），先後數次要求  
03 （行求）、期約或收受（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均  
04 係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在刑法評價上，其先後數次舉動僅為  
05 全部犯罪行為之一部，應依接續犯理論，合為包括的一罪予  
06 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97年  
07 度台上字第4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2年12月7  
08 日、113年1月9日以上開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對價，向台泥公  
09 司嘉謙二期工程之建廠部主任謝文偉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之  
10 犯行，主觀上係本於單一之犯意，接續向謝文偉要求賄賂及  
11 不正利益，故被告本案所為乃係基於同一公務員對於違背職  
12 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犯意所為，且時間密  
13 接，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區分，依社會一  
14 般觀念，在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較為合理，屬接  
15 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16 (三)、減輕事由：

17 1、被告本案犯行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  
18 其刑：

19 (1)、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  
21 段定有明文。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意指犯  
22 該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而有所得者，除在偵查中自白外，  
23 尚須具備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能依該項規定減  
24 輕其刑，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自無應否具備該要  
25 件之問題，此時祇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上開規定之適  
26 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就其以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向謝文  
28 偉要求不正利益之事實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51至152頁）；  
29 又被告向謝文偉要求分包工程、紅包，以及其以未依法舉報  
30 上開違規情事而使台泥公司免去遭行政機關裁罰及限期改善  
31 等不正利益之犯行，惟謝文偉未交付任何財物予被告，就本

01 案犯行並未實際取得任何財物或有何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  
02 明，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  
0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2、被告本案犯行自無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減輕規定之適  
05 用：

06 (1)、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其本案犯行未有所得或所圖得財  
07 物或不正利益未逾5萬元，而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08 項減輕規定（見本院卷第67、174頁）。

09 (2)、然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  
10 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同  
11 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由於本條例之  
12 訂定，在於改造風氣，嚴懲重大之貪污；惟對於所得或所圖  
13 得之財物為5萬元以下之行為，因情節較為輕微，避免處罰  
14 過於嚴苛，期能以較輕之刑罰相繩，即能達到感化而防再犯  
15 之目的，以免輕罪重罰之弊，但如犯罪之所得已逾該條項所  
16 定之數額時，即無適用以減輕其刑之必要。又接續犯乃屬實  
17 質上之一罪，其各個行為舉動仍與犯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並  
18 非不罰，僅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19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以一罪處理，是  
20 於計算接續犯之犯罪所得時，自應合併計算之，無所謂平均  
21 之問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75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另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23 他不正利益罪，分別係以賄賂或不正利益為公務員要求、期  
24 約或收受之客體，兩者互異，且係平行分立之構成要件要  
25 素；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其價值之有形財  
26 物；所謂「不正利益」，則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  
27 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規  
28 定之「所得」係指「實際所得」之財物或利益；「所圖得」  
29 則係指意圖所得而尚未取得之財物或利益而言（最高法院  
30 111年度台上字第453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貪污治罪條例  
31 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不法利益」，含有抽象意涵之

01 「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之本人或第三人，其財產  
02 增加經濟價值者均屬之，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  
03 益，即包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  
04 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  
05 管領狀態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況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明確規定「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07 4條至第6條之罪，……」，是貪污治罪條例中之「財物」、  
08 「不法（不正）利益」，均應作相同一致之解釋，即同條例  
09 第12條第1項所得或所圖得之「不正利益」，應與同條例第4  
10 條第1項第5款之「不正利益」、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  
11 規定之「不法利益」同義，均應包含有形或無形之財產利  
12 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或對該  
13 財物已取得執持占有之支配管領狀態而言。綜上，適用貪污  
14 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者，其要件有三：①犯  
15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②情節輕微、③所得或所  
16 圖得財物或不正（不法）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始足該當。

17 (3)、經查，被告係以未依法舉報嘉謙二期工程B4區有未取得農業  
18 設施容許使用及開工許可，卻違規進行整地、施作基樁為  
19 由，向謝文偉要求分包工程，以及索要2萬元至3萬元之紅包  
20 等情，此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至明（見本院卷第170、172  
21 頁），且台泥公司確因前開違規情事遭嘉義縣政府裁罰6萬  
22 元罰鍰及命限期改善、經濟部能源局裁罰100萬元（見他字  
23 卷第38頁、第45至48頁），是被告除其本欲所圖得2萬元至3  
24 萬元之紅包外，若其有承包嘉謙二期工程之部分工程後，扣  
25 除成本、稅捐及其他必要支出費用後之「會計餘額」等積極  
26 利益，以及為台泥公司免去遭嘉義縣政府裁罰之「6萬  
27 元」，與命該工程限期改善至合於法規所應支出之「必要費  
28 用」（見他字卷第36至37頁、第38頁）、為台泥公司免去經  
29 濟部裁罰之「100萬元」（見他字卷第44頁、第45至48頁）  
30 等消極利益，其本案所圖得之不正利益顯然高於5萬元甚  
31 鉅，即與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所得或所圖得財

01 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之要件不符，自無前揭條例  
02 第12條第1項減輕規定之適用。

03 3、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1)、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於審酌一切  
05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宣告法  
06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7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8 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09 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0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11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  
13 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  
14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15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16 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  
17 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18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  
19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

20 (2)、經查，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要求  
21 賄賂及不正利益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不  
22 可謂不重，雖經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刑後之最低  
23 度刑仍為有期徒刑5年，而其為公務員，未能端正己身，廉  
24 潔從公，竟以未依法舉報嘉謙二期工程B4區違規進行整地、  
25 施作基樁之方式，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所為嚴重  
26 損害公務員形象，固無可取，然本院審酌其於偵訊、本院訊  
27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51至152頁，  
28 本院卷第25頁、第63至66頁、第172頁），且其未從本案犯  
29 行中「實際」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復考量其犯罪情節與貪  
30 婪無度、透過地方或政治勢力向廠商索要鉅額財物或不正利  
31 益者顯然有別，且其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非鉅，認縱科以

01 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5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  
02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就被告所犯之  
03 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4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5 及比例、平等原則。

06 4、被告所犯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之罪刑，有貪污治  
07 罪條例第8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之2種減刑事由，應依法遞  
08 減輕其刑。

#### 09 (四)、科刑部分

10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公務員，自應依法  
11 執行自身職務，卻貪圖私利，利用負責辦理農業用地作農用  
12 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查作業、協助現  
13 場土方回填情形勘查及專案管理巡查之機會，以未依法舉報  
14 嘉謙二期工程B4區有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開工許可，  
15 卻違規進行整地、施作基樁為由，向謝文偉要求分包工程  
16 程、索要2萬元至3萬元之紅包，以及藉由不依法舉報違規情  
17 事而使台泥公司免去遭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能源局裁罰等不  
18 正利益，所為自屬非是。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懊悔  
19 之念，且其未從本案犯行中「實際」取得財物或犯罪所得，  
20 兼衡其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見他字卷第23頁），自陳小康  
21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頁）、其身體狀況不佳、其配  
22 偶及母親各罹患疾病，以及2名未成年子女尚在读小學，  
23 均須由其照顧（見本院卷第174頁），復有被告所提出之  
24 其、配偶與母親診斷證明書及2名子女之在學證明書可參  
25 （見本院卷第137至149頁），暨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  
26 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

28 2、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均請求緩刑（見本院卷第174、175  
29 頁），然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  
30 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經本院所宣告之刑既逾有期徒刑  
31 2年，自不符合緩刑之要件，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1 3、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02 褫奪公權，該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該條文係採義務宣告主  
03 義，法官無自由審酌之權，且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  
04 刑度如何，貪污治罪條例並無明文，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  
05 權者，仍應適用刑法第37條第1項或第2項，使其褫奪公權之  
06 刑度有所依憑，始為合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係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  
08 5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且經宣告有期徒刑  
09 以上之刑，爰斟酌全案情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及刑法  
10 第37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宣告如主文所示褫奪公權之期  
11 間。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4條第1項第5款、第8條第2項前段、第17條，刑法第11條、第59  
14 條、第37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18 法官 王榮賓  
19 法官 何啓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李承翰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3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02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03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04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 05 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06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07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 08 益者。
- 09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